

经济合同常识 及 参考格式

潘海民 黄培贤 著

工人出版社

经济合同常识及参考格式

潘海民、黄培贤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黄坎印刷厂 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8.875字数:420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490册

ISBN 7-5008-0351-6/F·22 定价:6.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合同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金融、科研以及文教卫生等各个领域。经济合同文本的格式问题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注。每种经济合同都有其特定的格式，格式的选择取决于合同的种类及其内容。一份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要求的经济合同文本，不仅可以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便于合同顺利履行，而且一旦发生纠纷，也容易分清责任，便于合同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书选编了部分比较规范、合同格式和有关单位目前使用或推荐使用的合同格式。这些格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并被实践证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现整理出版，供广大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及农民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参考使用。

作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2)
- 三、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3)
- 四、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准则..... (5)
-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8)
- 六、无效经济合同..... (10)
- 七、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1)
- 八、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
- 九、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

第二部分 各类经济合同常识及参考格式

-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9)
-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93)
-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6)
- 四、加工承揽合同..... (322)
- 五、货物运输合同..... (387)
- 六、供用电合同..... (402)
- 七、仓储保管合同..... (411)
- 八、财产租赁合同..... (418)

九、借款合同.....	(438)
十、财产保险合同.....	(463)
十一、科技协作合同.....	(488)
十二、联营合同.....	(535)
十三、涉外经济合同.....	(542)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亦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当事人不能自己同自己订合同，订立合同必须是双方或多方共同进行的活动，这一活动将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其次，合同是合法的行为。合同是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达成的协议，因而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从而实现预期的法律后果。

再次，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它表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无高低贵贱之分。合同的内容必须经过当事人各方的充分协商，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取得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可知，经济合同除具有上述一般合同的特点外，还具备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具备法人资格。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

的人格化。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一般情况下，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有时一方是法人，另一方则是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承包户或农民。但至少有一方是法人。

第二，经济合同的内容反映了当事人的特定的经济目的。换句话说，经济合同确认和调整的是当事人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经济往来关系。例如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等，这些关系表现了当事人各方特有的经济目的，反映出经济合同固有的经济属性。

第三，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受到国家计划的制约和影响。当经济合同作为落实国家计划的工具时，其订立和履行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计划进行。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经济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当经济合同作为市场调节的工具时，其订立和履行不得破坏或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

第四，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行为是等价有偿的。经济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必须体现等量交换的原则，因而当事人之间的行为是等价有偿的。无偿的赠与行为不构成经济合同关系。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式。可分为口

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以口头形式达成的协议称为口头合同（包括电话）；当事人之间以文字形式达成的协议称为书面合同。书面合同除本身的合同文本外，与合同有关的函件、图表、说明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济合同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

按照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同，可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等十大类。其中某些大类又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小类。《经济合同法》就是按照上述标准划分的。

按照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不同，可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其中计划合同又可分为指令性计划合同和指导性计划合同，或者分为直接计划合同和间接计划合同。

按照经济合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的不同，可分为转移财产的合同、完成特定工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和补偿特定对象若干财产损失损失的合同。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还会出现许多新的经济合同类型。如联营合同、投资合同、咨询合同、承包合同等。

三、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种类不同，其内容和条款也不尽相同。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各种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款：

1.标的。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无标的或标的不明确的经济合同不能成立。标的的表现形式因合同种类而异。例如，购销合同的标的是某种物品；借款合同的标的是货币；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劳务；科技协作合同的标的是某项智力成果。

2.数量和质量。数量是对标的的多少的计量，是衡量当事人权利义务大小的尺度。例如，购销合同中的交货数量。质量是指标的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优劣的标志。没有数量就无法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范围，没有质量就缺少了衡量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共同标准。

3.价款或者酬金。这是指取得物品、接受工作成果、享受劳务服务的一方，以货币的形式向对方支付的代价。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4.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范围或在时间上的限制。例如交货时间。履行地点是指当事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具体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地点，是建筑物所在地。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实现合同义务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例如送货、自提。

5.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由于自己的过错，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准则

1. 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依照法律规定，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即为合同成立。一份经济合同从提出到最后签订，一般要经过两个阶段：

(1) 要约，即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经济合同为目的，向另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通俗地讲，就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这一建议包含了提议方期望享受的权利和愿意承担的义务。要约应当包括所拟签订的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要约方向他方发出要约后，在要约有效期内受该要约的约束。

(2) 承诺，即指另一方当事人完全接受要约人的要约，并向要约人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发生标志着经济合同关系的建立，标志着法律约束的开始。承诺必须是对要约全部的无条件的接受，否则，只要对要约的内容提出某一点或若干点异议，就不能将此表示视为承诺，而应视为一个新的要约。

订立一份经济合同往往需要经历提议再提议、要约再要约这样反复协商的过程。因此，首先提出要约的一方未必总是要约方，当其接受对方的反要约后，就变为承诺方了。

订立经济合同应力求准确、全面、规范。具体讲，要做到下列几点：

第一，条款要完备。经济合同条款关系到当事人经济目的能否实现和经济利益的得失，当事人应将自己的要求通过

条款充分、具体地表达出来。除经济合同法规定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外，还应根据合同种类，结合签订合同时的具体情况，列入其它一些必要的条款。条款越完备，权利义务就越明确，合同就越能够顺利履行。

第二，形式要得当。《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它表明，对于不能当场交钱付货等经济往来，当事人不宜采用口头形式，否则一旦发生纠纷难于举证，不易分清责任，不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而应以书面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下来。

第三，手续要完善。主要包括下列几项内容：

① 合同上要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经办人的签字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② 规定必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或批准的合同文本，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③ 政府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鉴证或公证的合同，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或到公证机关公证。

第四，文字表达要准确。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必须注意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当前，不少企业签订合同时，往往忽视用语的准确性，常出现一些模棱两可、词不达义的现象，结果各有各的理解，各有各的解释，很容易产生纠纷。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当事人对合同的条款应逐字逐句的推敲，力求能够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

2.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几项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活动，当事人必须对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法律后果负责，因此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合法原则。

怎样才叫合法呢？

首先，当事人要具备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有资格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经济合同主体的资格。例如，某企业具备法人身份，就有权以法人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而该企业的车间不是法人，因而没有资格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二是签订经济合同的承办人有资格。一般情况下，法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即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其属下工作人员进行。下属工作人员代表法定代表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和权限，依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而定，超越了授权范围也就失去了订合同的资格。

其次，当事人的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的要求。经济合同法明确指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这表明，守法是当事人的行为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前提，否则不仅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目的，还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每个企业都有经过政府批准的经营范围，其经济活动就不应超越这个范围。食品商店卖农药显然是不合法的。

再次，经济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国家禁止的流通物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标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内容。

最后，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形式要合法。

（2）计划原则。

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经济合同必须为实现国家计划服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执行国家计划的合同必须按照计划的要求订立，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特别是指令性计划合同，更应严

格根据有关指标订立。另一方面，计划外的合同，或者说非计划合同的订立，不得影响和干扰国家计划的执行。

（3）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所谓平等，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企业有大小，所有制有异同，但他们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均居于平等地位，法律对他们一视同仁，不偏不向。所谓互利，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不能只对当事人一方有利，而要照顾到双方的利益。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

协商一致，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要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相互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必须反对两种不良做法：一是有些上级领导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非法干预，又不对干预的后果负责。二是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通过压制、欺诈、贿赂等各种不正当手段，迫使或诱使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按照自己的意图去订立经济合同。

（4）等价有偿的原则。

我国目前仍然存在着全民、集体和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必然是有偿的。即便是同一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依然有其局部的经济利益，也不能“吃大锅饭”，搞无偿调拨。经过这几年的简政放权，利改税等一系列经济改革，企业更加关心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它们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必须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经济合同的担保，就是经济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促使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保障他方合同权利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经济合同担保，主要有违约金、定金、保证三种形式。

违约金，即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时，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付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这是对违约一方违约行为的一种经济制裁，因此，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不论损失大小，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类。法定违约金是指由法律、条例明确规定了支付数额、幅度和范围的违约金。约定违约金是指法律未作规定或未作具体规定，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在合同中的应支付的违约金。

定金，即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障合同的履行，在对方未履行合同前，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量的货币。经济合同履行后，支付定金的一方有权收回定金或将定金抵作价款。定金交付后，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根据对等原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虽然是一种预先给付，但它与预付款有重大区别：一是目的不同。前者是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后者是为了解决对方的资金周转困难，起支援帮助作用。二是法律后果不同。一旦产生违约，前者可以双倍返还或者无权收回；后者则应如数退回，不带有惩罚性质。

保证，即保证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担保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当被保证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即另一方有权请求保证人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因此，保证单位是被保证人一方履行经济合同的关系人。实行保证制度，既可以提高被保证

人的信誉和责任心，又使合同的履行得到双重保障。

六、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已经订立，但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无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合同主体不合格。例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体经营户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国家法律规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即签订的经济合同。

2. 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合法。例如合同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计划；合同标的物为国家明令禁止的流通物，或法律、政策不允许的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采取胁迫、欺诈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规避国家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3. 无效代理。例如代理人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灭后签订经济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签订的合同；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对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责任，根据当事人过错大小，用返还、赔偿、追缴三种方法处理。

返还财产是使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

赔偿损失是当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追缴财产是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

七、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的履行，指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经济合同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当事人全部完成了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称为合同的全面履行。当事人只完成合同规定的一部分义务，称为合同的部分履行。如果当事人根本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称为合同的不履行。

在我国，经济合同的履行必须贯彻下列几项原则：

1. 实际履行原则。

实际履行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经济合同。实际履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实施经济合同约定的某项经济活动或某种经济行为。第二，合同约定的标的是什么就履行什么，不得擅自更换，也不得用一定数额的货币代替。即使一方违约，也不能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代替标的的实际履行。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实际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合同制与资本主义合同制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追求获取高额利润，只要能够达到这个目的，以支付

赔偿金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也是允许的，他们关心的是钱，而不是获得钱的具体方式。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完成特定经济任务的工具，如不实际履行，计划就要落空，企业就无法完成生产任务。

2.全面履行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包装、结算、支付期限等一系列要求，全面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经济合同是以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协议，只有双方当事人全部完成了各自的义务，才能实现各自希望实现的权利，才能称得上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全面履行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的性质，因此，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协作履行原则。

协作履行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决定的。在我国，各企业的具体要求和经济利益虽然有所不同，但从根本上说却是一致的。因此，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要相互密切协作，相互提供条件和方便，共同努力完成合同。一旦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并本着谅解和对国家财产负责的精神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八、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是指对已经成立的经济合同，在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对反映当事人某些权利和义务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反映当事人新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